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 年度評字第 000008 號

請 求 人 臺灣高等法院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代 表 人 石木欽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高等法院優遇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陳○○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撤職。

事 實

- 一、受評鑑法官陳○○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民國（下同）93年4月間起轉為優遇法官。陳○○法官於93年間以其配偶張○○之名義，與第三人陳○義合夥土石開採事業，張○○僅係陳○○法官所使用之對外名義人。陳○○法官93年9月間以張○○之名義匯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70萬元之出資額予陳○義，陳○義即將其名下坐落於臺南市大內區鳴頭段○地號土地，以買賣之原因登記至陳○○法官所指定之張○○名下，作為陳○○法官出資額之擔保，陳○○法官再於95年8月間以張○○名義匯38萬8,552元出資款予陳○義。嗣後98年3月間，陳○○法官以陳○義用義○企業行名義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未告知其他合夥人即逕以自己名義為獨資企業型態辦理登記，又陳○義另找第三人林○源出資160萬元，以及義○企業行尚有對銀行負擔抵押貸款等情，認被陳○義欺騙，要求陳○義於98年3月19日開立如附表所示，受款人均為張○○，未載到期日，面額分別為650萬元、650萬元、600萬元及600萬元，共計2,500萬元之4紙本票供其投資利益之擔保，陳○○法官並以張○○之名義，於98年3

月31日與陳○義及林○源簽立覺書（即日據時代所指之備忘錄或契約書）。100年3月間，陳○○法官稱遭陳○義欺騙，要求陳○義支付200萬元並指定匯入張○○帳戶以顯示分配合夥利益之誠意，陳○義故於100年3、4月間分別匯款85萬元、20萬元及95萬元至張○○帳戶。100年12月間，陳○○法官以其所有位於臺南市佳里區之木屋修繕需款22萬元，要求陳○義以合夥所得盈餘分配支付該筆22萬元修繕費，並經由第三人林○雲轉交予伊。陳○義即於100年12月28日將22萬元交予林○雲，並囑託轉交予陳○○法官。

二、上開陳○義所簽發之4紙本票，受款人張○○於100年、101年間分別持之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並執其中票號CH282054、面額650萬元之臺南地院100年度司票字第1516號本票裁定向臺南地院聲請對發票人陳○義強制執行，經臺南地院以101年度司執字第1367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陳○義以其與張○○間並無存在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為由，具狀向臺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確認被告張○○所持有上開4紙本票債權均不存在，並應撤銷臺南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3672號強制執执行程序，臺南地院以101年度南簡字第39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陳○○法官即於系爭事件出具委任狀，擔任其配偶即被告張○○之訴訟代理人。陳○○法官分別於101年5月31日、7月5日、8月9日、8月23日以張○○訴訟代理人身分出庭，並多次聲請閱卷。系爭事件第一審於101年9月14日宣判，判決結果為確認被告（即張○○）持有原告（即陳○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以及臺南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367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應予撤銷。案經被告張○○上訴第二審，嗣於102年3月18日具狀撤回上訴，全案確定。

三、臺灣高等法院先後召開二次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以陳○○法官用其配偶張○○名義與陳○義等人合夥經營土石開採事業，及於系爭事件充任被告張○○之訴訟代理人，認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3條、第24條第1項規定，符合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依同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102年12月2日具狀本會請求對陳○○法官進行個案評鑑。

四、證據

- (一) 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12 月 18 日秘台人法字第 1020032833 號函所附陳○○法官個人資料影本1份。
- (二) 臺南地院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及 101 年度簡上字第 181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卷證資料。
- (三)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第 6 次、第 7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
- (四) 陳○○法官與林○源於 100 年 2 月 15 日之電話錄音光碟及譯文。
- (五) 陳○○法官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向本會提出之說明書。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一、陳○○法官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向本會提出之說明書及所附之附件資料，與其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出席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第 6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提出之說明書相同，其內容稱：

- (一) 98 年 3 月 31 日覺書之由來，是甲方林○源、乙方張○○、丙方陳○義三人所立，簽字均為三個人親自簽字而成，即可證明合夥人是林○源、張○○、陳○義三人，陳○○並非合夥人。至於覺書上所寫「只因丙方

為乙方之族親堂兄陳○○賢之義子」一節，是因張○○嫁入陳家，為陳家媳婦，因而覺書上所指乙方族親是站在她是陳家媳婦的立場來寫，並非指陳○○是合夥人，否則覺書上應寫陳○○為出資人才對，從而覺書上之上開記載不能推定出資人是陳○○。更何況覺書上文字均出自於陳○義自說自語，不能代表張○○之意思。

(二) 陳○○為優遇法官，早已不辦理案件之審理，不參與訴訟實務工作，本件因配偶張○○為合夥人，無端列為被告，又因配偶張○○腦部病變開過刀，有臺大醫院病歷可證，睡眠障礙、先天性高血壓，長期服用安眠藥，無法出庭維護自己之權益，陳○○別無選擇，只好代理出庭應訊，並非執行律師業務。陳○○並未實質合夥土石開採業務，並參與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經濟活動。

(三) 本件實情為陳○義騙取無商場經驗、無投資意願的張○○出資，意圖侵吞投資款未果，挾怨報復，想拖陳○○下水以掩飾其詐騙之行徑，並達拒絕分配投資股利之目的，不惜編造不實之謊言，以投書之方式打擊愛惜羽毛的司法人員，其心可誅。張○○抱病在身無法出庭，陳○○本人於 101 年 1 月 22 日下午於國道 1 號南下 40.6 公里處遭人追撞，致腦部受傷、耳部神經受創，仍待進一步檢查及治療，無法幫張○○伸張正義，因而放棄上訴，已是含冤莫伸等語。

二、另陳○○法官針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3 月 15 日院政(二)字第 1020001657 號函詢之問題提出報告，表示張○○加入合夥之由來，是 95 年陳○義對張○○聲稱其對採取土方實務經驗豐富，且曾申請過採取土方案，經政府核准開採，是值得投資之事業。張○○對此行業完全

陌生且毫無淵源，只因陳○義是張○○族親堂兄陳○賢之義子，未經深入瞭解其人言行品德如何，就信其言為真而匯 200 萬元予陳○義作為投資款，與陳○○無關；陳○○位於臺南市佳里區南勢街○○○號舊屋修理，是林○雲找人來陸續修理，陳○○並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匯款 23 萬元給林○雲作為部分修理費；合夥期間 100 年 12 月 28 日，陳○義賣土款所得 66 萬多元，合夥三人，每人可分 22 萬元，張○○請陳○義將該 22 萬元交付給林○雲作為房屋之部分修理費用，此為陳○義交付 22 萬元之由來；陳○義將位於臺南市大內區鳴頭段○○○-○地號土地登記在張○○名下，過戶手續是陳○義一人包辦，過戶原因請陳○義自己說明，張○○不知其詳等語（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第 6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資料第 74 頁至第 75 頁參照）。

- 三、又陳○○法官針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7 月 3 日院鎮政(二)字第 1020004353 號函詢之問題，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提出報告，否認曾協助陳○義申請土石採取許可證，未曾與陳○義、林○源以各出資 200 萬元方式合夥成立土石採取企業行；未曾與林○源質疑未獲分配挖取土方之利潤，未曾收受 2,500 萬元本票；不瞭解陳○義將臺南市大內區鳴頭段約 4 分半土地過戶登記張○○名下之原因；未聲請查封陳○義財產，未曾與陳○義協商；未曾投資陳○義 200 萬元，未收受陳○義 200 萬元等語。關於 22 萬元部分，陳○○法官稱係林○雲見其所有坐落於臺南市佳里區南勢街○○○號之舊屋因颱風過境漏水嚴重，主動打電話詢問是否要找人來修理，經本人回答找會修的人來修理，估價費用會寄過去，次日費用已匯給林○雲；未曾稱陳○義係張○○族親堂兄，是陳○義自說自話等語（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第 6 次法官自律

委員會會議資料第 68 頁至第 69 頁參照)。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 本件請求人臺灣高等法院之代表人原為陳宗鎮院長，本會審議中變更為石木欽院長，合先陳明。

(二) 請求人主張陳○○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部分，尚未逾請求期限：

1、按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本件受評鑑法官陳○○以其配偶張○○名義與陳○義合夥經營土石開採事業，以及擔任其配偶張○○於系爭事件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應受評鑑事由，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遞狀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本件請求評鑑之事實無涉法官承辦個案，應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應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

2、經查，陳○○法官以其配偶張○○名義陸續於 93 年及 95 年分 3 筆匯款 80 萬元、70 萬元及 38 萬 8,552 元之出資額予陳○義；98 年 3 月，陳○○法官要求陳○義開立受款人為張○○，未載到期日，面額分別為 650 萬元、650 萬元、600 萬元及 600 萬元，共計 2,500 萬元之本票 4 紙供其投資利益之擔保並簽立覺書；系爭事件陳○○法官擔任被告張○○之訴訟代理人，於 101 年 8 月 9 日出庭時稱：「我認為退還 200 萬出資額，並非終止雙方合夥之意思表示。因為我們

發現原告騙我們，所以要求原告退錢。原告要與我投資。稅捐機關發現原告可能是虛設行號，我們發覺被騙，我告訴原告請求退還合夥投資額，原告稱沒有錢可以還。」又陳○○法官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3 月 15 日院政(二)字第 1020001657 號函詢問題提出報告，稱「合夥期間 100 年 12 月 28 日，陳○義賣土款所得 66 萬多元，合夥三人，每人可分 22 萬元，張○○請陳○義將該 22 萬元交付給林○雲，作為房屋之部分修理費用，這是陳○義交付 22 萬元之由來。」其間既無退夥或終結合夥關係之說法，足證該合夥關係至 100 年 12 月 28 日陳○○法官自稱收受賣土款 22 萬元時仍屬存續，本件請求人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請求本會進行法官個案評鑑，尚未逾 2 年期間。又陳○○法官於系爭事件擔任其妻訴訟代理人之始日為 101 年 5 月 14 日，有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被告張○○之民事委任書影本一份可稽（臺南地院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卷第 47 頁至第 48 頁參照）。請求人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請求本會就此進行個案評鑑，亦未逾 2 年請求期間。

- 3、次按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規定於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施行。陳○○法官如事實欄所示違失行為雖開始於 93 年間，係在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規定生效施行之前，惟陳○○法官之違失行為持續至 101 年 7 月 1 日後仍存在，已在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規定及法官法全部條文生效施行之後，自應適用法官法之規定。

二、實體方面

- (一) 受評鑑法官陳○○與陳○義等人合夥投資土石開採

之事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

- 1、按「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法官之身分及待遇受到憲法之保障，本應專心公務，避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而損及公共利益，故有必要在法律上禁止或限制其為一定行為。易言之，為防杜法官利用職權營私舞弊，而有害司法人員專業、廉潔之形象，上開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前段之規定，解釋上應認法官若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即屬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之情形。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點亦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經查，陳○○法官雖否認其本人與陳○義或林○源有任何合夥關係，辯稱係其配偶張○○與該二人為合夥出資。然依據陳○○法官於臺南地院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中，提出與林○源於 100 年 2 月 15 日之電話錄音及本會製作之譯文（本會卷第 194 頁至第 200 頁），錄音第 6 分 10 秒，陳○○法官：「不可能啦，就我所知，他（指陳○義）在那信用太壞，他都到處去騙。他幾個月前從去年就要跟我拿錢，我跟他說你跟我拿 200 萬拿去哪裡用？他營利事業登記跟資本額的登記他是 1 萬而已，他敢做那種事情，200 萬也沒交代拿去哪，我又不是…再給你錢，他就慙慙不敢應。……如果照我們 3 個簽的覺書喔，有這種不跟我們說就先做的事，一次有罰 200 萬，他光是違反覺書這個好幾次，都不講就胡亂來。」第 8 分 15 秒，陳○○法官：「這實在太扯了。他那時是不是跟你說我有錢，我有

錢我又不曉得這個，我去是去個意思意思而已。」第 15 分 51 秒起，林○源：「我跟你講，我之前知道的，是總共要 300 萬，300 萬是土地要登記的，之後林董就是林○賢（音譯）說有好康報一下，但是之前申請不過，所以就招他（指林○賢）。由於這次他（指陳○義）說他一份、林○賢一份、我一份和你一份。」陳○○法官：「這樣一共幾個？」林○源：「4 個，本來說 4 個。」陳○○法官：「你、我…」林○源：「和林○賢。」陳○○法官：「這事情我都不知道。」林○源：「我跟你講，之前講的是這樣，之後林○賢縮回去，他（指陳○義）又跟林○賢招 150 萬，他跟他（指林○賢）招 150 萬又跟你（陳○○法官）拿 200 萬喔，就拿那塊持分 5 人的土地登記給你。」陳○○法官：「我又不是在買土地，你（指陳○義）登記給我要幹嘛！那沒有用的地方嘛……林○賢為什麼要給他 200 萬？」第 17 分 29 秒起，林○源：「再來他（指陳○義）騙我說臺北阿叔（指陳○○法官）不錯啦說要幫忙，他也沒在看那個。」陳○○法官：「我又不是借來的，沒在看那個，這樣我就不用上班，我一個月才領多少錢。」第 34 分 00 秒起，陳○○法官：「我說到底這個是你（指陳○義）發起的，說要去挖土，是你發起的，他說是你（指林○源）跟你女人說沒地方挖土，所以去招阿義（指陳○義），說叫他招我，說懂法律，看是不是可以依照法律的程序申請，都是你（指林○源）發動的，不是他發動的。」由上開陳○○法官與另一合夥人林○源之對話，言談中從未提及其配偶張○○，反係基於合夥出資者之立場對陳○義多所指責，陳○○法官顯非單純代其配偶張○○出面商談，而係真正參與合夥事業者。

- 2、另觀陳○○法官於系爭事件中提出「覺書」之三方協議（臺南地院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卷第 72 頁至第 75 頁參照），此以日語「覺書」作為文件標題，乃備忘錄或契約書之意，林○源（甲方）、張○○（乙方）、陳○義（丙方）三方所簽立之覺書的大致內容，多為乙方表達對丙方因合作投資開採土石事業之不滿，並強調諸多有關有利於甲、乙二方之約定，並且特別敘明「三年多前，丙對乙聲稱，丙對於採取土方之實務，經驗豐富，且曾申請過採取土方案，經政府核准開採過，是值得投資之事業。乙因對此行業完全陌生，且毫無淵源，祇因丙為乙之族親堂兄陳○賢之義子，而未經深入瞭解其為人…並依其所言，匯寄給丙 200 萬元作為投資金。」、「六、回想三年多前，丙向政府聲請採土許可，並非有把握，僅係欲利用乙之法律專業學識暨資金與甲豐厚之採土實務經驗及雄厚之資本而已。」該覺書與前開陳○○法官於 100 年 2 月 15 日與甲方林○源之電話錄音所述內容相似，均係指責丙方陳○義對合夥資料流向交代不清，記載陳○○法官自身之經驗及感受，即陳○○法官「本身」與林○源、陳○義之合作過程以及未來三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益徵陳○○法官確係為規避法官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而借用其配偶張○○名義，實為親自參與陳○義等人土石開採事業之人。
- 3、另根據臺南地院政風室對陳○義、林○雲之訪談紀錄，陳○義表示其透過義父陳○賢介紹認識陳○○，與陳○○是一般朋友關係，陳○○以其配偶張○○之名義與自己合作土石開採，業務聯繫處理均係陳○○出面辦理。而透過林○雲交付 22 萬元給陳○○修理房屋之緣由，陳○義表示因為其在 98 年間不得已簽署 4

張共計 2,500 萬元之本票，並由妻子、二兒子、女兒等 4 人在本票背面簽名並按捺手印背書，本無債權存在，但因聽到陳○○要持該本票去查封子女之薪資，為了避免子女受到傷害，所以對於陳○○提出佳里木屋屋頂修理需款 22 萬元之要求予以配合，依照陳○○之指示，將 22 萬元透過林○雲轉交給他（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第 6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資料第 77 頁至第 78 頁參照）。林○雲則表示知道陳○義、陳○○及林○源為義○企業行之合夥人，亦知悉陳○義與陳○○係透過親友介紹認識，並稱陳○○主動告知，陳○義會拿 22 萬元充當他修繕房屋之用，過不久陳○義就拿 22 萬元至保養廠給自己並簽收，隔日即將現金送至陳○○位於佳里區小木屋住處，由陳○○親收，當時小木屋正施工中等語（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第 6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資料第 93 頁至第 94 頁參照），可見陳○○法官自承有收到 22 萬合夥分配利益應係屬實。另陳○義於 96 年（營利事業登記證誤繕為 95 年）11 月 5 日曾將所經營義○企業行之負責人變更為張○○，並簽立讓渡書，張○○於 96 年 11 月 7 日取得經營義○企業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嗣因臺南縣政府認為法律規定採土場名義人不得變更，再由張○○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將義○企業行讓渡予陳○義，並簽立讓渡書，所附張○○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委託書，係由張○○委託陳○○法官前往辦理，後續所簽立之讓渡書、納稅承擔切結書等（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第 6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資料第 53 頁至第 57 頁），字跡應均出自陳○○法官，由陳○○法官代張○○簽立，故其辯稱並無參與合作土石開採事業，顯與實情不符；又根據證人林○雲於系

爭事件審理時證稱：「原告陳○義與陳○○有挖土合作生意，當時訴訟代理人陳○○與原告在討論挖土的事情，我在旁邊有聽到。」等語（臺南地院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卷第 139 頁至第 140 頁參照），考諸證人林○雲與陳○○法官並無任何利害衝突，先前亦無糾紛，為一般朋友關係，且係由陳○○法官擔任被告訴訟代理人時聲請傳訊，故證人林○雲於該案所為之證言及接受臺南地院政風室詢問所述之內容，應屬可信。

- 4、 綜上，堪認陳○○法官確係以其配偶張○○之名義與陳○義合作土石開採，業務聯繫處理均由陳○○法官出面辦理。陳○○法官明知其依法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為貪圖經營開採土石業而可能有豐厚之利潤，以其妻張○○之名義與陳○義、林○源合夥投資土石開採，企圖掩人耳目，合夥關係至今長達 10 年，並依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違失情節重大，嚴重損害司法形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3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點之規定，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

（二）陳○○法官擔任臺南地院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中被告即其配偶張○○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1、 按「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由司法院定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民

事訴訟法第 68 條定有明文。是以，有關律師執行職務之範圍，應包含擔任民事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業務，自應包含不得擔任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倘若准許法官擔任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可能對於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仁有不言可喻之人情或壓力外，他造也難免會產生法院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於司法公正的信賴，對該法官本身職位尊嚴、職務信任亦有損害，故不論法官是否以律師身分自居，擔任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仍屬構成「執行律師業務」之情形，合先敘明。

- 2、經查，陳○○法官擔任其配偶訴訟代理人之始日為 101 年 5 月 15 日，有臺南地院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被告張○○之民事委任書可稽（臺南地院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卷第 47 頁參照）。陳○○法官雖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第 6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審議時以「…印象中早期訴訟法有關夫妻一方被騙，丈夫或太太可以直接以這個理由代理訴訟，張○○有先天性高血壓，後來他生病開刀，醫生說她走路有問題，目前走路都要拿拐杖，我別無選擇，代理她出庭，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語置辯。惟查，根據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法官得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即已考量當法官之親屬有法律諮詢之必要時，法官礙於人情，可在法庭活動之外，無償為其親屬提供法律意見，甚至草擬法律文書作為協助之方式，故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已對於法官之親屬涉訟而有尋求法律專業協助之情形，有衡平人倫情感及法官與律師利益衝突之規範設計。惟若法官自己

擔任個案之辯護人、代理人等涉及法庭內之活動，即有可能危及人民對於司法公正之信心，自應受到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之限制。因此，陳○○法官之配偶張○○縱有因身體不良於行而有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必要之情事，陳○○法官至多僅能依規定在法庭活動外，無償為其提供法律意見、草擬法律文書，以資協助，倘若有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其出庭之必要，亦應依規定委任專業人士為之。然陳○○法官捨此不為，漠視法官倫理規範禁止法官代理法庭活動之規定，未知避嫌，擔任配偶民事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影響司法公信及公正，足資認定情節重大，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 3、另應敘明者，陳○○法官以其配偶張○○之名義與陳○義等人合夥投資開採土石業，然因臺南地院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原告為陳○義，被告為張○○，是以，該民事事件之「形式當事人」仍為陳○義與張○○；因此，陳○○法官在系爭事件中既未要求更正當事人，亦未主張有何債權轉讓或訴訟擔當情事，其雖係系爭合夥關係之實質參與者，但既未成為形式當事人，亦未為訴訟參加，其在系爭事件之角色仍為訴訟代理人，應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況查，由於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規定與同法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兩者規範目的與構成要件顯然不同，並無競合之問題，本件陳○○法官以他人名義經營、投資開採土石之營利事業，以及嗣後在法院執行律師業務之行為，應屬兩個不同犯意，違反不同規範，均構成個案評鑑事由，亦無重複評價之問題。

參、綜上所述，陳○○法官上開行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考量其投資金額非微，期間頗長及與民間人士金錢交易往來，細節不明以致發生訴訟糾紛，並於相關事件不知避嫌，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影響司法公信，其情節足認重大，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違反法官倫理規定，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審酌陳○○法官於 89 年間曾因違反辦案程序、問案態度不佳之重大違失而曾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申誡在案之前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9 年度鑑字第 9243 號議決書參照），仍未知所警惕，竟實質參與投資土石開採營利事業，要索盈餘，要求合夥人簽立高額本票進行追索，影響司法信譽至深且鉅，已達不適任之程度，本會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決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撤職，以收儆誡之效。

肆、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迴避）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請假）
委 員	詹 順 貴（請假）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鄭 詠 仁
委 員	蔡 烱 燉
委 員	薛 西 全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

本票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本票裁定案號
1	98年3月19日	600萬元整	未載	CH28205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票字第 219 號
2	98年3月19日	600萬元整	未載	CH28205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票字第 218 號
3	98年3月19日	650萬元整	未載	CH28205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司票字第 1516 號
3	98年3月19日	650萬元整	未載	CH28205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票字第 217 號